2025年TAKAO豐潮系列活動-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攤商

徵求簡章

1. 活動宗旨：藉由「2025年TAKAO豐潮系列活動」提供高雄市原住民族業者曝光機會及展現創意的銷售平台。鼓勵原住民獨特創意風格及創新精神的潛力青年，推廣自我品牌，讓原住民族業者及人才有機會接近主流市場，增進市民朋友對原住民族文化豐富及多元的認識。
2. 辦理單位：

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三、市集販售日期地點及攤位數量：(依照實際情況配合調整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活動日期 | 活動地點 | 攤位數 | 活動時間 |
| 布農族文化節 | 7月19日 | 舊左營國中公園草坪 | 14攤 | 10:00-16:00 |
| 排灣族文化節  米啊炸市集 | 8月9日 | 鳳山區大東濕地公園 | 30攤 | 13:00-20:00 |
| 泛泰雅文化節 | 8月30日 | 舊左營國中公園草坪 | 15攤 | 09:00-17:30 |
| 魯凱族文化節 | 9月13日 | 原住民故事館聚會所 | 15攤 | 09:00-18:00 |
| 卑南族文化節 | 9月20日 | 鳳山區大東濕地公園 | 20攤 | 10:00-17:00 |
| 阿美族文化節 | 9月27日 | 高雄市小港運動場 | 40攤 | 13:30-20:00 |

※以上場次日期時間，主承辦單位保有修正權利，並另行公告。

1. 報名資格：具原住民族身份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之一，即可報名參加(設籍於高雄市者優先錄 取)。

1.稅籍登記地於高雄市。

2.設籍於高雄市年滿18歲以上創業需求者。

3.報名需附上3個月內戶籍謄本/稅籍證明，以茲證明身分。

4.若文件內容不完整或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則視同放棄本次報名資格。

1. 攤商徵求種類：
   1. 美食類：原住民族風味美食。
   2. 文創類：原住民族文創手工藝品。
   3. 農產類：以本市原住民族商家所產農特產品為優先。
2. 進場時間及撤場時間：活動開始前後1小時。
3. 硬體設備提供：每組攤位將配置3m\*3m帳篷、1張長桌及2張椅子，其餘物品自行自備。不得擅接延長線。如須使用220V電力插座，請於報名表中提出申請，否則恕不提供。如未提出申請卻擅自使用220V，而造成毀壞，需負擔修復費用。
4. 攤位費用：每攤位免租金，但需繳納1,000元保證金(每場次)，於市集結束後攤位上無任何違規情形後發還，匯款帳號再另行通知錄取業者。 。
5. 報名方式：(擇一)
   1. 線上報名：於活動公告日期前，線上填寫Google表單，並提交證明文件，填寫完後務必來電07-7406511#728胡小姐確認報名成功。

米啊炸/文化節報名連結：

* **7.8月米啊炸/布農/排灣/泛泰雅文化節**
* [**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Wly0R9i6HthO75-5UreXdSiMDyneot7LM8005necPVc/preview**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Wly0R9i6HthO75-5UreXdSiMDyneot7LM8005necPVc/preview)
* 9月魯凱/卑南/阿美文化節報名連結：另行公告

2.紙本報名：於活動公告日期前，填寫報名表後寄達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

132號2樓註記「原民會經土組 胡小姐收」，以收件時間為憑，不以郵戳時間為主。

1. 報名截止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活動日期 | 攤位數 | 招商期限 | 備註 |
| 布農族文化節 | 7月19日 | 14攤 | 額滿為止 | 如未額滿，招至 7 月 11 日 17:00止。 |
| 排灣族文化節  米啊炸市集 | 8月09日 | 30攤 | 額滿為止 | 如未額滿，招至 8 月 01 日 17:00止。 |
| 泛泰雅文化節 | 8月30日 | 15攤 | 額滿為止 | 如未額滿，招至 8 月 22 日 17:00止。 |
| 魯凱族文化節 | 9月13日 | 15攤 | 額滿為止 | 如未額滿，招至 9 月 05 日 17:00止。 |
| 卑南族文化節 | 9月20日 | 20攤 | 額滿為止 | 如未額滿，招至 9 月 12 日 17:00止。 |
| 阿美族文化節 | 9月27日 | 40攤 | 額滿為止 | 如未額滿，招至 9 月 19 日 17:00止。 |

1. 入選名單：

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平台公告入選名單。

1. 攤位注意事項：
   * 1. 設攤攤商不得將攤位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，若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設攤資格，並沒收繳交之攤位費用，攤商不得有異議。
     2. 攤商販售之產品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。
     3. 攤商人員應穿著原住民族服背心或原住民配飾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。
     4. 攤商於設攤期間，攤位應皆須有人在場進行展售，並依規定準時進撤場，不得 無故不參與設攤、遲到或提早撤攤，同時於活動期間維持攤位整齊清潔及安全， 若撤場時有無法復原場地原狀之情形，保證金將不予退還。
     5. 現場販售須以原規劃販售物品進行展售，不得有煙、酒、檳榔、賭博等有害善良風俗或任何違法之物資及物品。若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設攤資格，並沒收繳交之攤位費用，攤商不得有異議。
     6. 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視實際狀況取消或延期活動，將再行公告。
     7. 活動期間攤商請維護所提供之硬體設備，如有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。十三、販售物品：
     8. 不可對民眾過度推銷、叫賣、競標式商家/商品設攤。價格公道，並明確標示。
     9. 禁止仿冒他人商品商標、禁止販賣過期物品與食品。
     10. 食品類請以完整包裝呈現，於現場進行試吃活動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     11. 不主動提供塑膠袋、減少不必要的包裝。
     12. 依法應開立發票之公司、行號於展場之販售行為，應依法開立發票，未開立發票 之法律責任由設攤自行負責，主辦機關將配合提供稅務機關必要之查核資料。
     13. 販售產品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，經查證應歸責於攤商而 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或中毒等，攤商自行負擔理賠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應附文件：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證明文件(3個月內戶籍或稅籍)
3. 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保有最後審核及調整攤商設攤權利，攤商不得有異議。

攤商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關資訊 | | | | | | | |
| 攤位名稱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 | 族別 | |  |
| 統一編號/ 身分證字號 |  | 戶籍/稅籍地址 |  | | | | |
| 販售商品 |  | | | | | | |
| 販售商品介紹 | (販售商品需與活動當天一致) | | | | | | |
| 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| |
| 設備需求 | | | | | | | |
| 提供設備 | 每攤位僅提供長桌1張、塑膠椅2張、3\*3帳篷 1頂，若需其他器具請攤商自備 | | | | | | |
| 用電需求 | □ 110V □ 220V | | | 特別用電如：電鍋、電烤盤等 | |  | |
| 用火登記 | □ 明火 □ 暗火 □ 無 | | | 1. 為確保場地使用安全 2.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| | | |
| 攤商性質 | □原住民美食 □農特產品 □ 原住民文創手作 | | | | | | |
| 應付文件 | □報名表 □切結書 □ 證明文件(3個月內戶籍或稅籍)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  1. 本活動無提供營業用水，敬請攤商自備。 2. 參加攤商不得將攤位全部或部分轉借、分借他人，亦不得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名稱（包括贊助廠商名稱）參加設攤 3. 攤商於本活動中，應維護攤位衛生清潔與形象，應注意食品衛生安全，並確定做好消毒、清潔工作，所有因攤商提供食品與消費者產生之糾紛，由攤商自行處理，若涉訟，須自行擔負全部責任。 | | | | | | | |

1. 各攤位之物品設備，應自行善盡管理之責，如遺失、損毀等概與主(承)辦單位無關；同時應符合自重原則，不得將他人物品占為己有，遇他人遺留之物，應轉至本活動服務台處理。
2. 活動執行時間，嚴禁將車輛停放於主會場；應按規定將車輛駛至指定停放區(註：除緊急救護狀況外或其他特殊需求)。
3. 請協助負責攤位周邊清潔與安全之維護，並控制人潮，避免過於擁擠。
4. 為維護本活動整體品質、動線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，所有攤位之佈置與物品，皆於帳篷空間範圍內擺設，不得超越帳篷以外進行，其攤位所產生音量亦不得影響其他攤位與整體活動進行為原則，分配之帳篷位置，禁止更換場地或流竄招攬兜售。
5. 活動結束攤位撤場，應將攤位所有物品撤出淨空，熱油或具危險性之液體則自行帶走。

攤商切結書

* 1. 如遇颱風天或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，將視實際情況，取消當日活動，

並另行通告。

* 1. 本切結書一經簽屬後，攤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經勸導無效後，得要求撤銷其展售資格，爾後報名參加本承辦單位辦理之相關市集活動將

不予理。

# (三) 主辦機關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，並得隨時發布附加

條款，俾確保活動之正常進行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；主辦單位對於本切結書內條款保有最終解釋權，攤商應確實遵守並對

# 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

(本人) 經簽署此切結書後，即代表同意本切結書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，並願意遵從，配合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之規範，若有違反，依規定內容處置，不得有異議。

攤位名稱：

代表人： (經營者//同簽署人)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#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